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為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特定用途及一定規模以下之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之簡化規定，即屬本辦法第三十三條適用範圍者於申請室內裝修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就本辦法所定圖說、書表項目為之，其餘項目應由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其專業技術人員依本辦法簽章負責，故擬將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範法制化，並配合法制格式修正條文，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國署建管字第一一四一〇一六六七五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指示，並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簡易室內裝修規定法制化，納入本規則中。（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本規則第七條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函施作工期為十二個月，並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因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二階段擬由審查機構辦理，爰修正文字，並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格式要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明定審查機構辦理複查及本府實施抽查之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明定簡易室內裝修所需書表文件，另由本府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